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沈思吟  
電話：02-24301505 分機103  
電子信箱：j2g019@yahoo.com.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12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324P003696\_1130212775\_113D2017455-01.pdf、

11324P003696\_1130212775\_113D2017456-01.pdf、

11324P003696\_1130212775\_113D2017457-01.pdf、

11324P003696\_1130212775\_113D2017458-01.pdf)

主旨：有關本市國民中小學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等師資之鐘點費撥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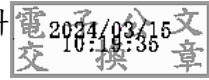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業於本府112年11月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20256235號函及113年3月8日基府教學參字第1130211543號函諒達。
- 二、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附則之規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校之專任、兼任及代課教師如所遇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及畢業班停課後之鐘點費撥付事宜，請依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1010023104B號函、101年5月21日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及101年9

月18日臺人(三)字第1010173663號函之規定辦理；另教學  
支援人員亦同。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徐玉靜老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佐吉本土語指導  
員、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林芷廷老師、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裝

訂

線

34